附件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时段进行书面声明。